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2〕283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水投公司任免部分企业监事的批复

县水投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任免部分企业监事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2〕103号）已收悉。经党组会研究，同意你公司任命：

刘军胜同志为阳城水务张峰水库供水有限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；

张燕同志为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；

上官兵亮同志为阳城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、阳城县茂源水电有限公司、阳城县浩源供水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免去：

陈锋同志担任的：阳城水务张峰水库供水有限公司董事、
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

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程序，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